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諮詢會組織規程

88.3.9 行政會報訂定
104.8.8 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本校為貫澈教育政策需要，配合學校教學活動，有效發揮圖書館功能，以集思廣益之方式，共謀圖書館業務之發展，特組織「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諮詢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二、本會於每學年開始，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、教師為委員組成之。任期為一學年。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三、校長為本會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，並為全校圖書館業務之決策及督導。

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主任兼任，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執行委員會決議，推動本館業務。

五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、圖書館業務之研究與發展。

(二)、圖書館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
(三)、圖書資料之選購與徵集方針。

(四)、協助圖書館教育之實施。

(五)、其他有關圖書館業務事項。

六、本會每學年開會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如有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士擔任諮詢指導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